

知识产权学院推荐优秀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号）和《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6〕23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特制定《知识产权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材料审核专家组、推免工作申诉小组，详见《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附件一）。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负责全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相关成果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推免工作申诉小组受理关于推免工作各类申诉和建议。

二、申请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的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6〕239号）以及《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号）文件精神，推荐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前三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4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 8 学分计。

3.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到 425 分。

4. 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5. 诚实守信，思想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8.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50%，且前三年必修课中仅允许一门初次考试不通过，其余课程初次考试无要求，排名时所修全部课程通过。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 SCI、SSCI、CSSCI 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5 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金奖。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9. 为服务国防发展战略，支持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国防行业领军人才，学院鼓励学生报考国家、国防战略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引领学生积极献身国防事业。

三、综合排名计算依据

1.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专业课程成绩、专业实践能力、发展性素质三方面。其中，专业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为 87%，专业实践能力所占权重为 10%，主要包括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公开发表论文著作、发明专利）及专业证书，发展性素质所占权重为 3%，主要包括学生骨干工作、荣誉积分，具体加分详见《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排名成绩计算说明》（附件三）；

2. 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在计算前三年学习成绩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成绩，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核算，计 8 学分。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 425 分，在符合该要求下，四级分数按 1 倍计算，六级分数按 1.5 倍折算，两者择高选择；

3.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所有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推

荐工作组应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特殊学术专长免试研究生组织终审。

四、推免指标分配

法学专业推免指标 21 个；知识产权“3+1+2”创新实践班推免指标 19 个，用于支持学院理工文交融复合型知识产权研究生培养，学生应报考我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知识产权）专业。

五、推荐程序

1. 学院广泛动员。按学校工作安排及学院流程组织相关事宜，详见《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附件二）。

2. 学生提出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纸质版（见附件四）；《推免生名单表结构》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由学生本人核对后签字确认；电子版成绩单，成绩单应加盖学校成绩专用章后予以扫描，并以“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格式命名；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获奖证明、成果证明等材料原件。

3. 年级组织核算。年级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进行材料的初审和综合成绩的核算。学生本人对核算结果确认签字，年级将核算结果进行公示并接受申诉。

4. 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对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思想道德考核结果进行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5.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审核。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6〕239 号）文件精神，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6. 对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人选及排名，在学院范围公示，接受监督。

7. 上报学校审定。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报教务处。校推荐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最终的推荐免试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征求意见。

六、具体规定及要求

1. 推免生按要求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

2. 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3.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4. 对于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承诺自愿放弃保研资格，并上交相关书面材料。

5. 被批准获得免试资格的同学在本科最后一年的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1）推荐后受到纪律处分者或被发现不诚信者；

（2）毕业设计未达良好以上；

（3）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6.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7. 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时应主动予以说明。

8. 各流程时间节点，按照南理工教〔2026〕239 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执行。

9. 以上规定未尽情况，由知识产权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安排》

附件三：《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排名成绩计算说明》

附件四：《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一：

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一、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

负责统筹应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的遴选工作，审定学院推免人选。

组 长：戚 湧 施 君

副组长：杨同标

成 员：缪 乾 锁福涛 王 鸿 张颖露 郑伦幸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

负责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对应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的相关成果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戚 湧

成员：董新凯 曾培芳 梅术文 吴广海 武兰芬

秘书：崔宏达 张萌航 郝海玲

三、推免工作申诉小组

推免工作申诉小组负责受理关于推免工作的各类申述和建议，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述渠道畅通。

组 长：施 君

副组长：缪 乾

成 员：朱力影 展 黛 崔宏达 张萌航 郝海玲

附件二：

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按照评分细则，完成初步测算，确定成绩排名。	8月28日
2	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审议通过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公示。	9月3日
3	申请免研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审定。	9月3日
4	特殊专长学生审核鉴定，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进行资料审核、面试答辩。	9月4日
5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确定推荐名单，进行公示。	9月4日
6	《推免生表单结构》经学生本人核对确认后提交教务处。	9月9日

附件三：

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排名成绩计算说明

知识产权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排名成绩包括课程成绩、专业实践能力积分和发展性素质积分。综合考评成绩=课程成绩×87%+专业实践能力积分×10%+发展性素质积分×3%，满分 100 分。

一、课程成绩

$$\text{专业课程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习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text{课程总学分数}}$$

（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各科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的最高分为准，按 8 学分计。）

二、专业实践能力积分

1. 专业实践能力积分包含学科竞赛获奖、论文著作、专利和专业证书，上限 200 分。

2. 学科竞赛获奖包含国家级及国际级、省部级、校级等学科比赛。国家和省部级竞赛指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本科类竞赛和入选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3 年全省普通高等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的本科生学科竞赛（见附件）以及国家级中国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竞赛。

3. 论文著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且与所在学科相关。论文须正式发表，并提交纸质版的刊物原件及刊物封

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录用通知无效），且被中国知网收录。

4. 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归南京理工大学所有，以专利授权证书为依据。

5. 学生与教师共同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下，学生按第一作者进行分数计算。

6. 同一作品或荣誉，只加最高分。

7. 论文著作中一般正刊加分仅限 2026 届学生，从 2027 届起此项不加分。

8. 专利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加分仅限 2026 届，从 2027 届起此项不加分。

项目		奖项及名次		成绩
竞赛 获奖	国家级及 国际级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主持人	30
			参与人	25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主持人	25
			参与人	20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主持人	20
			参与人	15
	省部级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主持人	20
			参与人	15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主持人	15
			参与人	10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主持人	10
			参与人	5
	校级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主持人	10
			参与人	8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主持人	8
			参与人	6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主持人	6
			参与人	4
	院级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主持人	6
			参与人	5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主持人	5
			参与人	4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主持人	4
			参与人	3
论文著作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		30
	参与著作撰写 1 万字以上	非第一作者		2.5
	SCI/SSCI 一区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25
	SCI/SSCI 二区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20
	非一、二区 SCI/SSCI 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15
	CSSCI 论文	第一作者		15
	CSSCI 扩展版	第一作者		12
	EI 收录	第一作者		10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5
	省级以上学术论文集收录并获奖	第一作者		5
	中文科技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5
		一般刊物正刊	第一作者 3000 字以上 0.5 5000 字以上 1 分 8000 字以上 2 分	0.5/1/2
专利	发明	第一作者		15
	实用新型	第一作者		5
	外观设计	第一作者		4
专业证书	涉外法治基地实验班结业证书（初级/中级/高级）			6/8/10
	国家计算机四级及高级程序员考试合格			6
	国家或省计算机三级及程序员考试合格			4
	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			3
	微软认证、思科认证、JAVA 认证、ORACLE 认证、NIT 认证、Intel 认证、HP 认证、其他外国语能力证书（除国家英语四、六级）			3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相关能力资格证书、国家普通话考试二甲以上			2

三、发展性素质积分

1. 发展性素质积分包括社会工作经历和荣誉积分，上限 50 分。
2. 社会工作经历加分以一年为一个计算周期，一年内按照担任最

高职务得分加分，提交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

担任职务	加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副书记、校团委所属组织副主任、校宣传部 新媒体中心主席（副主席）	12（10）
校学生会、校团委所属组织部门负责人、校宣传部新媒体中心部长（副 部长）	7（5）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12
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7
辅导员助理、年级长	10
班长、团支书、校级学导、社团社长	9
班委、年级组宣委、院级学导	5
寝室长	2

3. 荣誉积分。所有获奖均从第一学期累加。以学院认定为准。

比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无等级荣誉
国家级优秀个人荣誉	20	15	10	5	15
国家级优秀集体荣誉 的集体成员					3
省级优秀个人荣誉	10	8	6	4	8
省级优秀集体荣誉的 集体成员					1.5
市级优秀个人荣誉	8	6	4	3	6
校级校长奖章					6
校三好学生标兵 校优秀共青团标兵 校优秀共产党员					5
校三好学生 校优秀学生干部					4

校优秀共青团员 校优秀团干部					3.5
其他校级荣誉	4	3	2	1.5	3
校先进班级集体、红旗 团支部成员					1
院级	3	2	1.5	1	2
年级	2	1.5	1	0.5	1.5

附件 1：《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附件 2：2023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公示

知识产权学院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四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申请类别：☐ 免试研究生 ☐ 研究生支教团 ☐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CET-4成绩		CET-6成绩		GPA(平均绩点)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 是 ☐ 否	
排名方式	☐ 学院 ☐ 专业	排名人数		课程成绩均分： 排名：		综合成绩： 排名：			
本科招生类别	☐ 非定向 ☐ 定向		定向单位	1. 单位名称： 2. 有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 有 ☐ 无 3. 有无报考定向研究生的要求： ☐ 有 ☐ 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是否合格： ☐ 是 ☐ 否 客观评价： （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学院党委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省级以上奖励： 其他：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研工作情况及成果	材料审核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为本校教职工子女	☐ 是，本校教职工姓名：_____，与申请学生关系：_____ ☐ 否								
学院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保证：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另附：1. 本科阶段成绩单 2. 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